

公司代码：603650

公司简称：彤程新材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二月

## 目录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议案一：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6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七、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十、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十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四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会议室
- 会议流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到会情况
  - 二、议案汇报
    - 1、议案 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三、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五、会务组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统计期间，休会 30 分钟）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签署会议文件
  - 九、会议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增加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 2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 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 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1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47,585.4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832,414.55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00492\_B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0 万吨/年可生物降解材料项目（一期）	66,862.88	48,066.00
2	60000t/a 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19,207.58	14,807.00
3	研发平台扩建项目	10,000.00	4,8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50.00	12,250.00
合计		<b>108,320.46</b>	<b>80,018.00</b>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增加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 2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93,233,573.99	4,341,357,040.24
负债合计	1,677,736,966.80	1,807,667,082.94
净资产	2,249,944,243.83	2,356,434,15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77,533.62	71,499,682.6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33,930,858.40 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7.29%。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彤程新材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